**罪犯刘文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13号

　　罪犯刘文平，男，1983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中江县，捕前系个体经营者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4日作出(2013)厦刑初字第10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准许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柯其于撤诉。同日作出(2013)厦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文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6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复字第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3)厦刑初字第108号以故意杀人罪，判处被告人刘文平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2014年3月2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刘文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8日作出（2016）闽刑更4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9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更5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6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裁定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44年4月24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48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549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972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5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2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文平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